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保伟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现有的 8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64,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股份授予现有的 3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1,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0 年、2021 年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如下：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645 元/股；
-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905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5,9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5,697,223.50 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1,995,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0,997,683 股减少至 779,001,783 股，注册资本金由 780,997,683 元减少至 779,001,783 元。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997,683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9,001,783 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80,997,683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79,001,783 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